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必须是这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供应商应具备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为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项目名称

渔湖街道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三、工程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工程内容本次建设项目共 14 个，涉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建设项目，包括渔湖街道圩镇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大水门前阳埕建设，河上村巷道路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阳美公厕提升改造工程，东洪寨前片新建公厕工程，南洪公厕改造提升工程，和李

小公园附近新建公厕工程，和李和西围巷道硬底化工程，厚和郭村道路面硬底化工程，港角港塭路道路扩宽工程，厚和郭沿溪安路道路工程，渔江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仙阳村东河片前及卫生站前道路硬底化工程，福田寨前溪、西厝溪内河整治工程。

三、监理服务酬金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审定的该工程施工监理费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酬金（工程施工监理费）。

四、服务时间

监理服务期从本工程施工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六、付款要求

- 1、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 3、付款时间：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后，采购方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到账后，采购方将按照程序拨付。

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2025年10月21日

